

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区搬家搬迁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：龙控竞磋商[2023]04-025

乙方：常州市坛园搬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合同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根据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的龙控竞磋商[2023]04-025 号竞争性磋商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 合同内容

本合同为：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搬家搬运服务项目。搬迁调整分为院区内调整和跨院区搬迁。共迁涉及城中、阳湖、方舱医院及延陵院区。搬迁物品包括：①病床、陪护床、床头柜约 1000 套；②空调内、外机约 150 套；③小型医疗仪器设备若干；④各病区、科室所有办公家具、资料台账；⑤电脑、打印机；⑥挂号机、缴费机、签到机若干；⑦候诊区、公共区域候诊椅若干；⑧后勤部门厨房设备、零星维修配件等。（2）院区内调整包括阳湖院区（包含体缘）、城中院区和延陵院区，搬运物品包括：①病床、陪护椅、床头柜；②冰箱、洗衣机、空气消毒器、电视机、微波炉、饮水机；③小型医疗仪器设备若干；④各病区、科室所有办公家具、资料、货架等；⑤电脑、投影仪等。

二、 服务期限

本次搬运时间约 10 个月，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(4) 龙控竞磋商[2023]04-025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(5)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；
- (6)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项目经理

指派李善家为乙方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固定总价：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。（¥730,000.00）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，甲方提供的搬运内容数量可能与现场存在一定误差，若超出搬运内容，结算价格不做调整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搬运项目全部结束后，支付至合同款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服务要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龙控竞磋商[2023]04-025号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2、搬运期间的赔偿事宜

(1) 乙方在搬运前，应对所要搬运物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核对。搬运到指定地点后，应第一时间找相关科室及病区负责人清点数量，查验物品完损，并签字确认。如因未及时签字确认，导致与实际数量不符的，一律按丢失处理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补齐清单上的物品数量）。

(2) 搬运过程中，如因公司管理不善，造成甲方设施、设备、房屋（如电梯、地砖、墙面、门等）损坏、损毁。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自行修复，如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，甲方可委托相应机构进行修复，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安全要求

(1) 在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基础上，做到文明搬运。

(2) 在搬运过程中，不得对服务区域以内的建筑及设施造成破坏和影响。搬运服务过程中，要采取有效的防护、安全措施。搬迁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3) 乙方要教育服务人员提高防火、防盗意识，安全文明服务；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4、乙方需派驻场相关文职人员在每天下午 16:00 点前，协助甲方完成明日搬迁计划。每天上午 10:00 前，汇总前一天搬运物品清

单。搬运服务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搬迁计划开展工作。不得随便变更工作计划。如因随意变更工作计划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，甲方将予以处罚，处罚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。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应为本次搬迁货物办理运输保险，保额 20 万以上。

七、验收

1、部分验收（病区及科室验收）

各病区及科室搬迁完成后，相关负责人清点数量，查验物品完损，并验收签单。验收单以院方格式为主，各科室签字为准。

2、整体验收

所有科室搬迁完成后，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搬家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搬家公司需提供项目完工报告，所有验收单由搬家公司汇总，作为附件转交给后勤保障中心审核。

八、质保期：

本项目质保期：6 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九、本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

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，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、条例有抵触的，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

十、违约、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（2）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甲 方：

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法律顾问：

乙 方：

常州市坛园搬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天宁区百商业广场 2-105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法律顾问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0150518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通江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1140600000000426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